

「中央選舉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44 次會議

壹、 時間：111 年 7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貳、 地點：本會第一會議室

參、 主席：陳委員兼召集人朝建

肆、 出席者：如簽到單

伍、 主席致詞：(略)

紀錄：徐易麟

陸、 報告案：第 43 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成果報告，報請公鑒。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

| 序號 | 指 示 事 項 | 主辦(協辦)單 位 | 辦 理 情 形 |
|----|--|------------|--|
| 1 | 有關修正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 至 114 年)」，決議部會層級議題 1，111 年-114 年監察小組女性員額比率績效指標提高至 18%，餘照案通過。 | 綜規處 法政處 | 本會業依會議決議修正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 至 114 年)」。 |
| 2 | 有關本會「性別平等政策綱領」111 年度推動各篇具體行動措施之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案，決議依行政院 110 年 5 月 19 日函頒修正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推動策略，並研議訂定各項預期目標。 | 綜規處 | 本會業依會議決議修正本會「性別平等政策綱領」111 年度推動各篇具體行動措施之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並提本次專案會議討論。 |

決 定：准予備查。

第二案

案由：有關本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 110 年度性別預算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提案單位：主計室

說明：

一、依據「性別預算作業原則及注意事項」各機關於 3 月 31 日前，填報上年度「性別預算執行情形表」，於行政院性別預算系統彙整報送至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備查，並於 7 月 31 日前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備查。

二、有關本會及所屬 110 年度性別預算執行情形表，已於 111 年 3 月 31 日前傳送行政院性別預算系統。

決定：准予備查。

柒、討論案

第一案

案由：有關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至114年)」院層級議題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10年8月11日院臺性平字第1100181938號函核定「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至114年)編審及推動作業注意事項」辦理。
- 二、本會修正「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至114年)」經本專案小組第43次會議討論決議通過，並於111年3月30日中選綜字第1113050129號函報行政院備查，據以作為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指標。
- 三、另依上開編審及推動作業注意事項規定，有關院層級議題，相關部會將各項院層級議題1至6月、1至10月之辦理情形，提報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並參考該小組委員意見，精進相關工作，以達成議題政策目標與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

決議：具體做法及績效指標依經行政院核定之版本填列，餘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有關修正本會 111 年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項推動策略具體行動措施之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 110 年 5 月 19 日院臺性平字第 1100174338 號函頒「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辦理。
- 二、有關本會 111 年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項推動策略具體行動措施之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於 111 年 3 月 24 日本專案小組第 43 次會議討論決議，依行政院 110 年 5 月 19 日函頒修正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修正推動策略，並研議訂定各項預期目標。
- 三、為加強推動性別平等業務，本會依上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訂定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 至 114 年)，並於 111 年 3 月 30 日中選綜字第 1113050129 號函報行政院備查在案，為落實推動各項工作，本會針對各項推動策略，擬定具體行動措施如列：

(一)權力、決策與影響力：

- 1、推動性別平衡原則，縮小決策權力職位的性別差距，達成權力的平等：強化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採取透明之方式運作。
- 2、增進女性培力與發展，擴大不同性別者的參與管道，突破參與上的性別區隔，達成決策的平等：降低選舉保證金門檻，或考量候選人保證金與連署制度併行，促進女性參政。
- 3、增加不利處境女性參與決策的機會，並納入其經驗與觀點，從多元的角度，促進性別內的平等：性別相關政策之規劃應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資料與意見蒐集，以及說明與公布過程，均應顧及不同性別及弱勢族群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使政策推動符合民眾需求；深化性別統計相關資訊，增加政府政策資訊之可及性。

(二)打造具性別觀點的基礎設施、居住空間及城鄉環境，回應不同性

別者的基本需求，尤其是不利處境者：打造性別友善之投開票所環境。

擬 辦：討論通過後，111 年度依各項推動策略具體行動措施之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推動相關事宜。

決 議：

一、 針對推動「打造性別友善之投開票所環境」具體行動措施，增列 111 年度規劃重點，並研擬相關預期目標：

(一) 前往投票的民眾照顧之 6 歲以下的兒童，得進入投票所。

(二) 禮讓年長及行動不便者優先投票。

(三) 召開新住民座談會或其他友善新住民投開票所環境措施。

二、 請相關處室依 111 年度各項推動策略具體行動措施之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推動相關事宜。

第三案

案由：有關本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 112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主計室

說明：

一、依據「一百十二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12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規定，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應依「性別預算作業原則及注意事項」填具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於 7 月 31 日前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並於 9 月 15 日前以行政院性別預算系統報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二、經彙整本會及所屬 112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有關本會 111 年強化性別平等業務改善策略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111 年 3 月 16 日院臺性平長字第 1110167549 號函頒「111-112 年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輔導部會精進性別平等業務作業」辦理。

二、依上開作業，相關內容摘要說明如次：

(一)針對近 2 屆性平考核成績均列為「乙等」或「不列等」部會，由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召集人召開專案會議，邀集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指定委員與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共同討論強化推動性別平等業務之改善策略。

(二)專案會議議程內容應包含部會針對 110 年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結果研提相關改善策略之報告，並與委員進行意見交流與討論後，研提部會後續精進措施。

(三)專案會議完竣後，應作成會議紀錄函送委員，並將輔導建議決議事項列入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定期追蹤檢視辦理情形。

(四)本作業自 111 年 3 月起至 112 年 12 月，受輔導部會應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專案會議，於輔導期間持續與委員溝通性別平等業務精進方式，並於 112 年召開專案會議檢視改善成效。

三、本會業於 111 年 6 月 1 日召開「強化性別平等業務改善策略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完竣，會議紀錄於 111 年 6 月 10 日中選綜字第 1113050211 號函送委員，並副知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及本會各處室。

擬辦：討論通過後，請相關處室依各項強化推動性別平等業務改善策略持續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請相關處室依各項強化推動性別平等業務改善策略持續辦理，並持續列管。

捌、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